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361Z026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361Z0262 号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漳州发展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漳州发展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漳州发展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漳州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漳州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漳州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漳州发展公司容诚专字[2025]361Z0262 号漳州发展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林宏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林辉钦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余璐楠

2025 年 4 月 17 日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9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了 108,892,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 5.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32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343,868.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655,459.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由承销商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验字 B-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2014 年 09 月 26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 591,499,328.00 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655,459.98 元，未从募集资金中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843,868.02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8,701,804.61 元；累计转出发行费用人民币 1,843,868.02 元；累计收取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人民币 39,053,726.1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7,381.4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公司、下属公司云霄发展水务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因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2023 年 10 月，公司、下属公司漳发生态科技（云霄）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兴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8 年 6 月，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注销开立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账号为 7347210182600028750），将该账户余额 915.99 元转至开立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开立新账户（账号为 0000014948737012），用于变更用途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9 年 6 月，因节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公司注销“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对应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支行账户（账号为 426068490781），并将该账户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变更后使用项目“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对应的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4月，结合二水厂扩建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漳州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将募集资金余额16,773.41万元（含利息2,635.89万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算数据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5月，公司将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的上述募集资金余额16,781.38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

2024年4月，公司将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26.2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4月26日，公司将存放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芎城支行的上述募集资金余额526.93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526.9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BT项目部分募集资金7,314.58万元变更为“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公司于2021年0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漳州市第二水厂扩建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16,773.41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含利息2,635.89万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算数据为准）。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BT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02.61万元用

于另一募投项目“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2019年6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划转，实际划转募集资金1,005.04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26.2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4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划转，实际划转募集资金526.9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漳州发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26.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6.93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62,870.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627.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									
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 扩建工程项目	是	34,500	20,512.23	—	20,512.23	100.00	2020 年 11 月	-16.91	否	否
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 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	是	11,500	4,273.00	—	4,273.00	100.00	2016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 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否	—	7,944.56	—	7,944.56	100.00	2020 年 8 月	-244.0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3,000	30,308.31	526.93	30,140.39	99.4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	59,000	63,038.10	526.93	62,870.18	—	—	-260.9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9,000	63,038.10	526.93	62,870.18	—	—	-260.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现行水价未包含扩建部分的生产运营成本，水价尚未调整,且供水量未能达到预定产能，尚未实现预计效益。 2.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本项目污水处理费、可用性服务费及管网运维费待 PPP 绩效评价完成、通过考核之后支付，2024 年增加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39.11 万元，尚未实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7,345,239.8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自筹资金。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鉴证字 B-001 号”《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345,239.8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公司使用了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公司已将上述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15 年 12 月，公司使用了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0 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节余金额 1,005.04 万元；原因为公司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工程建设成本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利息收入。 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节余金额 526.93 万元；原因为公司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	7,944.56	—	7,944.56	100.00	2020 年 8 月	-244.0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30,308.31	526.93	30,140.39	99.4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8,252.87	526.93	38,084.95	—	—	-244.0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包括西区 and 东区建设，西区已于 2016 年 5 月竣工并交付使用；东区未收到业主方诏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开工令，未开工建设。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05 月 0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7,314.58 万变更为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详见 2018 年 4 月 14 日及 2018 年 5 月 9 日的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因“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完成诏安县财政局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173.0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4,273.0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002.61 万元（含利息收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02.61 万元用于另一募投项目“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详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的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2019 年 6 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划转，实际划转募集资金 1,005.04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3.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内容包括旧泵房改造、新建取水泵房、两路原水管建设、净水厂区建设、取水口及水厂电源第二回路建设等，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取得可研批准，2015 年 03 月开工建设，原建设期 2 年，总投资概算为 34,646.9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4,500.00 万元。因建设所涉及北仓路规划调整及征地拆迁进度较慢，影响工程整体验收及进度款支付。结合二水厂扩建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满足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漳州市第二水厂扩建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 16,773.41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含利息 2,635.89 万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算数据为准)。详见 2021 年 04 月 17 日及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2021 年 05 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781.3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	---

	4.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程验收，于 2022 年 5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8,319.62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7,944.56 万元，使用进度 95.49%，节余资金 526.29 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26.29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2024 年 4 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划转，实际划转募集资金 526.9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项目污水处理费、可用性服务费及管网运维费待 PPP 绩效评价完成、通过考核之后支付，2024 年增加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39.11 万元，尚未实现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